臺北市政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案件裁罰基準

違反事實	裁罰法條	違規情節	最高罰鍰（新臺幣）	最低罰鍰（新臺幣）	建議裁罰金額（新臺幣）
普通違規案件	五十條	違規情節輕微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般違規情節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三千元
		違規情節重大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六千元
整修房舍堆置廢棄物（廢建材）	五十條	舉發通知單未載明：「應取得委託清運憑證作為輕罰之依據」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舉發通知單載明：「應取得委託清運憑證作為輕罰之依據」	已取得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未取得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六千元
工程施工污染	五十條	從重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六千元
任意傾倒廢土	五十條	從重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六千元
任意棄置廢棄物遭扣車處分者	五十條	從重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六千元
使用偽袋（依本局第五科修訂裁罰原則辦理）	五十條	住戶（初犯）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住戶（累犯）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四千五百元
		店家、事業機構（初犯）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三千元
		店家、事業機構（累犯）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六千元
專用垃圾袋（依「臺北市加強垃圾包違規棄置稽（協）查計畫」裁罰基準辦理）	五十條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五十條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五十條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且拒絕出示證件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五十九條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依規定放置，且拒絕出示證件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五十條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四千五百元
	五十九條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未依規定放置，且拒絕出示證件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六千元

冷氣機之冷凝水未經適當排水管道排出而直接或間接滴落地面或定著物	五十條	第一次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第二次（行為人已進行改善，惟其改善情形未盡理想，經於舉發通知單註明者，得依第一次違規裁罰）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三千元	
		第三次（含第三次以上；累犯並經於舉發通知單註明從重處分者）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六千元		
疏縱畜犬便溺未隨手清理	五十條	第一次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第二次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三千元	
		第三次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六千元	
公廁污染		一年內第一次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年內第二次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三千元	
		一年內第三次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六千元	
	五十一條第一項					處應繳納費用之倍數罰鍰	
	五十一條第二項		三十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一般事業廢棄物	五十二條	一般違規情節	三萬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經舉發人員於告發通知單上說明違規情節重大或經告發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三萬元	六千元	六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十三條		三十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五十五條	一般違規情節	三萬元	六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三萬元	六千元	六千元	三萬元	
	五十六條		六萬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五十七條		三十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五十八條		三萬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五十九條		三千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